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798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4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对吉林大学部分专业研究生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5〕236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06 日

吉林大学：

你校《吉林大学关于部分专业研究生学费自主定价的请示》（吉大校字〔2024〕500 号）《吉林大学关于新增法律博士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吉大校字〔2025〕50 号）收悉。现将相关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部分专业学费研究生政策试点

为加强我省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推进教育收费改革创新，对你校工商管理硕士 MBA、公共管理硕士 MPA、工程管理硕士 MEM（非全日制）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（非全日制）等 4 个专业开展研究生学费标准政策试点：

试点专业学费标准由吉林大学综合考虑培养层次、学习方式、学科特点、专业属性等，合理确定，并在招生简章中公示。收费从 2026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试行期 3 年。

试点学校要充分把握好学费调整频次和幅度，试行期内可调整一次，全日制研究生调整幅度不超过 30%，非全日制不高于国内同水平学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的平均水平。试点期间学校确定的收费标准需向省发改委和教育厅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吉林大学法律专业博士学费标准

吉林大学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5 万元/生/学年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由学校根据培养成本，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办学条件以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。收费从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试行期 3 年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试点政策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执行。试点学校要做好政策执行期间的宣传解释工作。对试点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要建立收退费台账制度，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，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。学校要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三）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对政策试点情况开展评估，并完善相关政策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5 年 4 月 25 日